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送达会议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70.00 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三、备查文件

- 1、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